

证券代码：920957

证券简称：汉维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6-017

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于2025年5月2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”）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详见公司2025年4月16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bse.cn>）披露的《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2）。近日，公司收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变更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告知函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签字会计师变更情况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原指派李新航先生、潘淑仪女士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2025年度审计服务。由于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新航先生内部工作调整，现改派黄春燕女士接替李新航先生为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，继续完成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相关工作。变更后，为公司提供2025年度审计服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黄春燕女士、潘淑仪女士。

二、变更后签字注册会计师情况

1、基本信息

姓名	角色	成为注册会计师时间	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时间	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	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	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家数
黄春燕	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	2001年	2001年	2012年	2025年	8家

2、诚信记录

黄春燕女士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，详见下表。

姓名	处理处罚日期	处理处罚类型	实施单位	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
黄春燕	2025年5月	行政监管措施	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	因审计程序不到位被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

3、独立性

黄春燕女士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三、变更后工作安排

本次变更过程中，相关工作安排将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。

四、备查资料

(一)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《关于变更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告知函》

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2月11日